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盈（F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理财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盈（F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色

1. 保底收益有保证，专家理财收益增

无论资本市场是起是伏，本产品结算年利率保证不低于 2.5%（前 5 个保单年度）。借助专家理财团队，让您轻松分享保证利率之上的超额收益，且免收保单管理费。

2. 资金融通巧规划，长期持有获奖励

合同生效后，您可根据需要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申请保单质押贷款；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各个保单年度，您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若您长期持有保单，在第 6 个保单年度初，将获得一定比例的持续奖金，让您坐享额外惊喜。

3. 月月结算更透明，双重保障添安心

每日计息，月度公布，月月复利累积，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在一般身故保障之外提供意外身故额外保障，且后期提供双倍意外身故额外保障，均免收风险保障费。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2. **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采取趸交（即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每份趸交人民币 1000 元。在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合同未发生过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在合同的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各个保单年度，您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每次追加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4. **基本保险金额：**为承保时趸交保险费。发生部分领取后，基本保险金额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但最低不低于零。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身故保险金”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趸交保险费的 105% 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后的金额。

“身故保险金”中已经包含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合同终止。

2.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发生前述意外身故于年满18周岁后的第5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自第5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的，我们再给付1倍基本保险金额。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您与我们订立一份或多份本产品合同，我们给付的“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以人民币40万元为限。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保单账户及结算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和首期风险保障费后的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增加：

- (1) 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
- (2) 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 (3) 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持续奖金等额增加。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减少：

- (1)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2) 收取风险保障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3) 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障费，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降为零，合同终止：

- (1) 发生保险事故的；
- (2) 退还现金价值的。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指每月第1日）或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单利结算。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前五个保单年度的年保证利率为2.5%，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有权调整年保证利率，调整后的年保证利率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3. 费用扣除

(1) 初始费用：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初始费用，则在您支付保险费时收取。本产品不收取初始费用。

(2) 保单管理费：指为维护合同而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则在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风险保障费：指根据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收的保障成本，若我们收取风险保障费，则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风险保障费。

(4) 部分领取手续费：指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按申请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10%	9%	4%	0%

(5) 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10%	9%	4%	0%

4. 持续奖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生存，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年度的第一个结算日零时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扣减累计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最低不小于 0）的 1.25%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八、其他权益

1. 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

部分领取每个保单年度至多两次。

2.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3.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转换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保险金金额不得低于转换时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九、投保示例

王女士今年 35 岁，她希望购买一款兼具增值、保障和抵御通胀功能的理财产品。经慎重考虑，她选择了利安人寿利安盈（F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月初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部分领取和转换年金的情况下，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障费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含持续奖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持续奖金	保单账户价值(含持续奖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持续奖金	保单账户价值(含持续奖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持续奖金	
1	35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0	102500	105000	92250	0	104500	105000	94050	0	106000	106000	95400	0	100000
2	36	0	0	100000	0	0	0	0	105063	105063	95607	0	109203	109203	99374	0	112360	112360	102248	0	100000
3	37	0	0	100000	0	0	0	0	107689	107689	103381	0	114117	114117	109552	0	119102	119102	114338	0	100000
4	38	0	0	100000	0	0	0	0	110381	110381	110381	0	119252	119252	119252	0	126248	126248	126248	0	100000
5	39	0	0	100000	0	0	0	0	114555	114555	114555	1414	126176	126176	126176	1558	135495	135495	135495	1673	100000
6	40	0	0	100000	0	0	0	0	117419	117419	117419	0	131854	131854	131854	0	143625	143625	143625	0	200000
7	41	0	0	100000	0	0	0	0	120354	120354	120354	0	137787	137787	137787	0	152243	152243	152243	0	200000
8	42	0	0	100000	0	0	0	0	123363	123363	123363	0	143988	143988	143988	0	161377	161377	161377	0	200000
9	43	0	0	100000	0	0	0	0	126447	126447	126447	0	150467	150467	150467	0	171060	171060	171060	0	200000
10	44	0	0	100000	0	0	0	0	129609	129609	129609	0	157238	157238	157238	0	181323	181323	181323	0	200000
15	49	0	0	100000	0	0	0	0	146640	146640	146640	0	195947	195947	195947	0	242652	242652	242652	0	200000
25	59	0	0	100000	0	0	0	0	187712	187712	187712	0	304300	304300	304300	0	434552	434552	434552	0	200000
35	69	0	0	100000	0	0	0	0	240287	240287	240287	0	472569	472569	472569	0	778216	778216	778216	0	200000
45	79	0	0	100000	0	0	0	0	307588	307588	307588	0	733885	733885	733885	0	1393667	1393667	1393667	0	200000
55	89	0	0	100000	0	0	0	0	393738	393738	393738	0	1139701	1139701	1139701	0	2495846	2495846	2495846	0	200000
65	99	0	0	100000	0	0	0	0	504018	504018	504018	0	1769922	1769922	1769922	0	4469679	4469679	4469679	0	200000
71	105	0	0	100000	0	0	0	0	584507	584507	584507	0	2304898	2304898	2304898	0	6340325	6340325	6340325	0	200000

本公司声明：

- 1、结算利率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低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2.5%，中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4.5%，高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6%；
- 2、前五个保单年度的年保证利率为 2.5%，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有权调整年保证利率，调整后的年保证利率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
- 3、年龄、年度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为保单年度初的值；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持续奖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年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